

商事法判解

責任保險承保範圍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68號

【實務選擇題】

由責任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其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自契約生效時。
- (B) 自事故發生，有被第三人請求之虞時。
- (C) 自被保險人知情時。
- (D) 自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請求之日起。

答案：D

【裁判要旨】

按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又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第三人。保險法第九十條、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責任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於因責任事故依法應受賠償之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行使賠償請求權時即發生，此時被保險人對責任保險人之請求給付保險金之債權即具有讓與性，而得為讓與之標的。至保險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僅係為保障該事故之第三人得確實獲得賠償而設，非謂於此情形，保險人即無給付責任，或被保險人即不得將其對保險人之請求給付保險金債權讓與他人。

【學說速覽】

一、責任保險

- (一) 責任保險依保險法（下同）第90條係指，被保險人以其將來可能發生之法律責任為標的而投保，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人依約給付保險金給被保險人，以填補被保險人因履行法律上之損害賠償責任所受之財產損失。
- (二) 責任保險中，被保險人與保險人間之關係稱為補償關係，而被保險人與受害人間之關係為責任關係，基於債之相對性，補償關係與責任關係須予以區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分，稱為分離原則。於90年修法前貫徹此一分離原則，僅於第95條規定被保險人得通知保險人直接向第三人給付，以簡化給付關係，但受害人仍不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

而90年修法後增定第94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理由在於，責任保險制度旨在提供加害人足夠之清償能力，並保護受害人獲得賠償，故若嚴格貫徹分離原則，當被保險人無足夠資力賠償第三人時，受害人不但無法從被保險人處獲得賠償，又無法向保險人請求，則責任保險保護被保險人及第三人之功能完全喪失，僅保險人無需理賠，因此為維護受害第三人之權利，並確保保險人之給付義務而增定。

(三) 本題中，雖為責任保險契約外之第三人，亦可依第94條第2項於責任確定時，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二、責任保險沒有複保險之適用

複保險，依保險法第35條：「複保險，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其規範目的主要是處理對於同一保險利益併存複數保險契約之問題。複保險之功能，消極面上可防止道德危險及被保險人不當得利，於積極面上可避免保險人資力不足或破產等其他無法履行債務之情事發生，以分散危險並增強保險契約之保障。

依據釋字第576號，複保險之規定僅適用於損失填補保險，但損失填補保險中之消極保險部分，如：責任保險是否有複保險之適用，學說上則有不同見解。然基於複保險制度主要之規範目的在於防止超額投保所可能引發之道德危險，故必須保險標的之價值於訂約時得以估計者，始能判斷重複投保之數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總額是否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因此責任保險性質上雖屬於損失填補保險，仍因其保險標的為可能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於訂約時無從確定其保險標的之價值，而無法符合「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要件，故責任保險若有重複投保之情形，由於現行法中並無規定英美法保險競合之規定，因此僅得類推適用善意複保險第38條之規定，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35條、第90條、第94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